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企字第1153134613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」部分規定，編號12256T至編號12262T溯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生效；編號25051T溯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生效；編號12263T、編號25052T溯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生效；編號12264T至編號12267T、編號25053T溯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起生效；編號12268T至編號12270T、編號25054T至編號25056T溯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起生效；編號08178T、編號25057T、編號25058T溯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起生效；編號12271T至編號12280T溯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起生效，其餘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」部分規定修正案及修正案對照表各1份。

局長 黃建華